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4）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63,911,378 股。
- 2.2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所持股票账户、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 2.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8,369,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5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其中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8.1 关于引入王建华作为战略投资者；
- 8.2 关于引入吕晓兆作为战略投资者；
- 8.3 关于引入高波作为战略投资者；
- 8.4 关于引入傅学生作为战略投资者；
- 8.5 关于引入赵强作为战略投资者；
- 8.6 关于引入李金千作为战略投资者；
- 8.7 关于引入周新兵作为战略投资者；
- 8.8 关于引入武增祥作为战略投资者；
- 8.9 关于引入梁建平作为战略投资者；
- 8.10 关于引入王晋定作为战略投资者；
- 8.11 关于引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 8.12 关于引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 8.13 关于引入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 8.14 关于引入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
9.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以上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4.1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 4.2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视频方式）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4.3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时结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4.4 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卢超军

卢超军

徐涛